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菁
電話：(02)23959825#3050
電子信箱：schuang@cdc.gov.tw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疾管企字第10401012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委託貴會辦理之「傳染病預防相關防疫產品推薦計畫」至本(104)年底止，105年不再續辦，本計畫停辦之後續處理事宜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會於99年起受本署委託辦理「傳染病預防相關防疫產品推薦」相關計畫，執行迄今，已建立傳染病相關防疫產品之審查及續審機制，另亦建置防疫產品資訊專屬網站，除有效提供民眾選擇市售抗菌與抗病毒等防疫功能訴求產品之參考，並提供廠商及民眾專業諮詢與衛教服務。感謝貴會多年來之協助與配合。
- 二、考量旨揭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且貴會近年來執行本案建置之傳染病相關防疫產品審查及續審機制與防疫產品資訊專屬網站大致已臻完備，為持續提供民眾選購防疫產品之參考及輔導業者生產具品質及安全性之產品，建請貴會可持續維護上開機制並推薦優良之產品。
- 三、另因本年計畫獲推薦與續審產品仍在推薦效期內，爰請貴會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請將本署「傳染病預防相關防疫產品推薦計畫」於105年終止辦理(停止受理新案與續審案件)及後續維護之相關訊息函告廠商並副知本署。

(二)本年收案未完成審查之案件，請貴會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審查結案或由貴會轉交相關機制如「SNQ國家品質標章」等續處。

(三)105年底前仍於推薦效期內之產品，由本署辦理相關監督管考作業。另建請貴會積極輔導轉入SNQ標章機制。

(四)防疫產品資訊專屬網站，仍請貴會協助維護推薦效期內之產品資訊，並請於屆期後下架等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副本：

署長 郭旭崧

裝

線